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藹遠藹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层) 010-63939796

电子邮箱 转 孟 岳 潘 曾 樊 樊 樊 樊 樊 樊 电话 转 园 园 原 原 原 原 原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制弊译撰也播糟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芳 魏晋超 魏晋瑶 魏晋源 岳泽建 魏魏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槐院瑶远槐院瑶摇传真 转园原远槐院瑶

书号: 陽昇苑景緻 遠景 遠境 遠原 遠藏 匠 · 員 原 · 貴 恩

江西省消防条例

(1993年 10月 1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3年 10月 10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号公告公布 根据 1997年 12月 1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江西省消防条例 的决定》修订 根据 1999年 12月 14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江西省消防条例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工作 ,预防和减少火灾 ,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做好消防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预防和扑救火灾是每个单位和成年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消防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 ,下同)负责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并由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的消防工作。

军事设施、国有森林、地下矿井、远洋船舶和铁路运营建设系统、民航系统的消防工作 ,分别由其主管单位负责 ,其他方面的消防工作由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

第五条 每年 12月 10日为本省消防日。

第二章消防管理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消防经费,保证消防设施和装备水平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公安消防车(艇)和执行灭火任务的各种消防车(艇)免交养路、过桥、过渡、过隧道、泊岸等费用。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本地区城市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消防通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与城市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发展。

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场所、古建筑等比较集中的城市,应当设立特种消防站。

规划建设大型公共设施和各类新区,必须同时规划相应的消防基础设施。

第八条摇公共消防设施分别由城建、邮电等主管部门按城市规划要求负责建设、维修和日常管理,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验收和检查。

城市应当逐步建立自动控制的火灾报警和有线、无线消防通讯指挥系统。

第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

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十条摇各系统、各行业应当把消防知识培训纳入职工培训计划,并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消防设施操作、控制人员,企业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以及从事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有关人员,必须经过消防专项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摇实行承包、租赁的企业,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列入承包或者租赁合同,由承包人或者承租人负责。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二条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十三条摇公民应当负责个人住宅的防火安全,对他人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劝阻、制止的权利和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义务。

第十四条摇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时,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和装修工程的设计,必须坚持谁设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消防技术规范。

工程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有公安消防机构参加。列入工程概算的消防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和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资料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建设工程和装修工程施工图的消防设计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后,建设主管部门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五条摇建筑工程和装修工程施工图的消防设计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书。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摇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和建筑消防设施完工后,必须经过公安消防机构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摇从境外引进项目的工程设计,必须符合我国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我国现有规范尚未包括的新项目、新设计或者国外规范与我国规范不相吻合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进行论证和审核。

第十八条摇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必须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建。

第十九条摇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消防规定。

公安消防机构对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变更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销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种类、数量、地点、方法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核手续。

第二十条摇公安消防机构在审核、验收有关项目时,必须在国家规定的审核、验收时限内办理,不得随意拖延。

第二十一条摇严禁在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消防重点部位的安全距离内和其他容易引起火灾及人员伤亡的场所,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场所划定具体范围,并责成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禁止标志。

第二十二条摇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公安消防机构收到主办单位的申报后,应当在猿日内前往检查,检查后圆日内发出《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摇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商场、宾馆、文化娱乐场所以及其他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并有疏散标志、指示灯和火灾应急照明设施;其他场所、部位必须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四条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根据防火、灭火的需要,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加强保养、维护和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动、移动、停用消防设备和设施。

除灭火救灾外,公共消火栓只能由公安消防机构、城建部门使用。

第四章摇火 灾 扑 救

第二十五条摇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迅速准确地向消防队源

(站)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无偿为报警人员提供方便。

第二十六条摇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消防车(艇)赶赴火场时,可以使用平时不准通过的道路、空地、水域,其他车辆、船舶必须避让,优先保证消防车(艇)通过。

第二十七条摇公安消防机构负责火灾现场扑救的组织指挥。发生大火时,可根据需要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组成灭火指挥部或者火场前沿指挥部,明确火场总指挥。在紧急情况下,火场指挥员有权决定拆除毗邻的建(构)筑物,对火场周边实行交通管制等紧急处置措施,调动交通、供水、供电、邮电、医疗救护、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的力量和所需物资。

任何单位和成年公民都应当承担支援灭火救灾的义务,服从火场指挥员的灭火救援指令。

第二十八条摇火灾扑灭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保护火灾现场,如实提供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实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火灾现场。

第二十九条摇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不得向发生火灾的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安消防机构核准,火灾责任单位负责补偿下列费用:

(一)外单位的专职、义务消防队因扑救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损坏的器材装备费用;

(二)对火灾原因进行鉴定或者专家论证的费用;

(三)在紧急情况下,为避免更大损失而拆除毗连火场的建(构)筑物的补偿费用。

第五章摇消防监督

第三十条摇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负责监督检查和处理责任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公安派出所负责管区内的消防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公民对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举报,并对举报内容及时组织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一条摇公安消防机构在实施防火检查时,被检查单位

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或者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改正;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发出《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摇生产、维修、销售消防产品和防火材料,必须取得消防许可证,方可办理营业执照。

采用进口的消防产品和设备,必须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查登记。

第三十三条摇公安消防机构对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及码头、泊位的消防设计、施工、验收,应当按照普遍审查、重点审查和专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核、验收等有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摇铁路、民航系统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由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审核和验收。

第三十五条摇火灾原因调查由公安消防机构组织实施。必要时应当邀请当地人民检察院和监察、劳动等部门和工会、保险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参加,其中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摇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摇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普及消防教育,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健全消防组织、制度,改善消防设施,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预防火灾事故成绩突出的;

(二)扑灭火灾,避免损失有重大贡献的;

(三)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四)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或者科研成果推广中成绩显著的。

第三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该项工程概算 员豫至 缘象的罚款:

(一)建筑工程和装修工程施工图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擅自改变经审核合格

的施工图消防设计 ,或者未按审核的施工图消防设计施工的 ;

(二)列入工程概算的消防经费挪作他用的 ;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和装修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擅自使用的 ;

(四)公众聚集的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 ,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五千元~~元以上 ~~五千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不同情形分别责令停止生产、停止维修、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5 倍罚款 ,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五千元~~元以上 ~~五千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消防许可证 :

(一)未取得消防许可证擅自从事消防产品或者防火材料生产、维修、销售的 ;

(二)不按消防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消防产品或者防火材料生产、维修、销售的。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 ,具有火灾危险的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 ;当场不能改正的 ,应当责令停止举办 ,可以并处 ~~五千元~~元以上 ~~五千元~~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五千元~~元以上 ~~五千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或者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 ,可以并处 ~~五千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五千元~~元以上 ~~五千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营业性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可以并处 ~~五千元~~

元以上 圆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缘千元~~ 以上 ~~圆千元~~ 以下罚款 :

- (一)对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的 ;
- (二)不按国家有关规定 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 (三)不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摇维修、检测消防设施、器材的单位 ,违反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进行维修、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圆千元~~ 以上 圆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圆千元~~ 以上 ~~员千元~~ 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警告或者 ~~缘千元~~ 以上 ~~缘千元~~ 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警告或者 ~~缘千元~~ 以上 缘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 ~~缘千元~~ 以上 ~~缘千元~~ 以下罚款 :

-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 (二)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 ,吸烟、使用明火的 ;
- (三)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 ;
- (四)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灾现场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
- (五)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 ,影响灭火救灾的 ;
- (六)过失引起火灾 ,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因过失引起重、特大火灾事故的 ,对责任单位处 ~~缘千元~~ 以上 缘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缘千元~~ 以上 ~~缘千元~~ 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 ~~缘千元~~ 以上 缘万元以上罚款 :

- (一)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冒险作业 ,尚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二)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缘四元~~以上~~缘四元~~以下罚款。

有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还应当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应当强制拆除或者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摇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现场或者伪造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警告或者~~缘四元~~以上~~缘四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警告或者~~缘四元~~以上~~缘四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摇对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由公安消防机构裁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公安消防机构执行。

第四十八条摇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通过审核、验收的；

(二)对应当依法审核、验收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故意拖延，不予审核、验收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改正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或者指定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摇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依法强制执行或

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1 月 1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公安厅发布的《江西省消防管理处罚办法》同时废止。